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法庭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揆滿